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 孙卫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灌政传发〔2023〕4号 编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社会救助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0〕3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连政办传〔2022〕102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0元。

二、调整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将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进行调整，由每人每月8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45元。

三、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